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7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认真行权，依法履职，做到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与左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维护股东整体利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有关要求，现将2017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述职如下：

一、2017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九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应出席会议九次，亲自出席九次。在本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很多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本人认为公司两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的独立董事专项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1. 经认真审阅公司的有关材料，本人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

2. 经认真审阅公司的有关材料，本人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事宜》、《关于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终止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 经认真审阅公司的有关材料，本人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 经认真审阅公司的有关材料，本人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以及《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 经认真审阅公司的有关材料，本人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 经认真审阅公司的有关材料，本人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沟通，了解、指导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1. 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金融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促使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完成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2017年度，本人继续加强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学习，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提升了自身对公司运作的监督能力，并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六、其他工作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故 2017 年度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等情况。

2017 年内本人定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凡需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的行使表决权；在此基础上，对公司关联交易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人积极学习，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报告完毕，谢谢！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靳海涛

2018 年 4 月 17 日